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 专项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T(F)2021-006

招标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说 明

一、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 年版)和《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 年版)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8. 软件技术支持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23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表	27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30
5.3 对开标的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
6.5 评标结果异议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其他规定	33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4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	34
二、建设规模	34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七：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2.11 评标排序	49
1. 总则	51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1
2.1 评标程序	51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51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51
2.4 第一信封澄清	51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52
2.6 第二信封开标	52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52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52
2.9 第二信封澄清	53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53
2.11 评标排序	53
2.12 评标结果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定义与解释	55
1.定义和解释	55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6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7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61
5.违约与赔偿	61
6.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2
7.费用与支付	63
8.其他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1.定义和解释	67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67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67
4.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69
5.违约与赔偿	69
7.费用与支付	71
8. 其他	7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6

附件三 履约保函	79
附件五 支付担保	80
附件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82
第四章 设计技术要求	83
1、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8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	87
一、投标函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9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二）授权委托书	91
三、投标保证金	92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3
五、资格审查表	94
六、承诺函	101
七、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102
八、承诺书	103
（二）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103
九、其他材料	104
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	105
十、技术建议书	106
十、技术建议书	107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108
一、报价函	110
二、报价清单说明	111
1.报价清单说明	111
2、投标报价说明	111
3. 计日工说明	112
4. 其它说明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T(F)2021-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以下称本项目）已列入公司年度计划并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会议 2021[3]号文批准，建设资金自筹，并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专项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杭州留石快速路起点桩号 K3+518，经 S14A 杭长延伸线（吉鸿路），经杭州西湖区、余杭区、湖州安吉县、长兴县，终于 G50 申苏浙皖高速泗安枢纽，终点桩号 K85+979 与长宜高速（杭长高速北延）相接，路线全长约 90 公里。杭长（宜）高速公路共有桥梁 171 座，全长 54547 延米。特大桥 2 座（主线）；大桥 43 座（主线 22 座，匝道 20 座，杭州绕城高速 1 座）；中桥 90 座（主线 65 座，匝道 23 座，杭州绕城高速拼宽段 2 座）；小桥 36 座（主线 29 座，匝道 7 座）。全线共有隧道 10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4 座，短隧道 4 座，棚洞一座，总计单洞长度 20827 延米。枢纽互通 4 处、互通区 7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等；本次招标期限内工程总投资约 9000 万元，约 20 个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本次设计招标设一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桥梁、隧道、交安、房建设施等养护工程（除路面大中修工程外）维修加固、改扩建进行前期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招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最终实施项目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主。

设计周期（24 个月）：

- （1）接到业主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安排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于 15 天内完成外业作业；
- （2）外业作业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6 份）；
- （3）根据相关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7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8 份）；
-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各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4 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施工图的电子版一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高速公路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14日**。

4.3、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许工 0572-2220028）。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1年4月26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收费站旁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72-5727061
传真：0572-572706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七层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1-85393046

8. 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 话：4009980000
联系人：国泰新点 电 话：1865718350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收费站旁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572-5727061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七层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571-85393046
	项目名称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招标
	建设地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为 19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约 20 个专项养护工程。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 ☒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注：1.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 2.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 3.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 4.如实际到帐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18657183506 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 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 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险保单信 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 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 PDF 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 二、其它要求：无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z）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
3.7.7	电子投标流程	增加第 3.7.7 款：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商务标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与本工程关联；使用“E 保通”电子保单的请在“保函信息查看”中确认已发放）→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4.1.1	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4.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i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 ） 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 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成功解密的，予以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zhou.gov.cn ）发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 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 3.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获取相关信息 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 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6.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7.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8.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二、第二信封开标 1.宣布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2.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抽取系数（如有） 4.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三、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以 2：1 比例随机抽定），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产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公示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9.5	监督部门	细化第9.5款为: 9.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电 话:0572-2220060 邮政编码:313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偏离	第 1.12.3 (2) 目细化为: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3.4	投标保证金	3.4.2 项细化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项细化为: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 3.4.5 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款细化为: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7.1	定标	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 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2	中标通知	第 7.2 款细化为: 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第 7.3.2 项细化为: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总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第 7.4.2 项细化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 7.4.4 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 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应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	补充第 7.5 款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公告时间为 3 日。
8.1	重新招标	第 8.1 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修改第 10.1 款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
10.2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2 款 10.2 行贿查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日期以判决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10.3	廉洁守信承诺书	补充第 10.3 款 10.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10.4	社保要求	补充第 10.4 款 10.4 投标人须附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0.5	保密规定	补充第 10.5 款： 10.5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6	交易服务费	补充第 10.6 款： 10.6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0.7	招标代理费	补充第 10.7 款： 10.7 本项目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8	合同公示	补充第 10.8 款： 10.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10.9	其他规定	补充第 10.9 款 10.9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标段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投标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名称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需附查询结果扫描件，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1 标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工作。

注：

- 1、“高速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维修工程；
- 2、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资料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3、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等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4、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同段：第 1 标段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历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过 1 条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工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2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桥梁、隧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	
5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	

注：1、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五）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证书注册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姓名、任职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2)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13)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资质、参数和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报价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表；

(6)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3、计日工说明

4、其他说明。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①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①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是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了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未出现否决投标情况。

5.3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水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2 名。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是《浙江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规划》（2003~2020）中“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干线公路网规划中的十八连之一，起点接杭州城市主干道留石快速路，经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至长兴县泗安镇与申苏浙皖（G50）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89.644Km。

二、建设规模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杭州留石快速路起点桩号 K3+518，经 S14A 杭长延伸线（吉鸿路），经杭州西湖区、余杭区、湖州安吉县、长兴县，终于 G50 申苏浙皖高速泗安枢纽，终点桩号 K85+979 与长宜高速（杭长高速北延）相接，路线全长约 90 公里。杭长（宜）高速公路共有桥梁 171 座，全长 54547 延米。特大桥 2 座（主线）；大桥 43 座（主线 22 座，匝道 20 座，杭州绕城高速 1 座）；中桥 90 座（主线 65 座，匝道 23 座，杭州绕城高速拼宽段 2 座）；小桥 36 座（主线 29 座，匝道 7 座）。全线共有隧道 10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4 座，短隧道 4 座，棚洞一座，总计单洞长度 20827 延米。枢纽互通 4 处、互通区 7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等；本次招标期限内工程总投资约 9000 万元，约 20 个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本次设计招标设一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桥梁、隧道、交安、房建设施等养护工程（除路面大中修工程外）维修加固、改扩建进行前期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招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最终实施项目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主。

设计周期（24 个月）：

- （1）接到业主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安排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于 15 天内完成外业作业；
- （2）外业作业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6 份）；
- （3）根据相关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7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8 份）；
-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各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4 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施工图的电子版一份。

附件 2

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无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收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 1、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
- 2、沿线供电资料。
- 3、沿线管线资料。
-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 7、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招标项目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招标项目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路基路面工程分项负责人：_____（姓名）

桥梁、隧道工程分项负责人：_____（姓名）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_____（姓名）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_____（姓名）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应附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制件（如有，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应附： ①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复印件； 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资料复印件；①、②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等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b.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证书注册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c.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还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d. 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8)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本项目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c.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d.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e.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r><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td>45 分</td></tr><tr><td>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24 分</td></tr><tr><td>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16 分</td></tr><tr><td>c.投标人的信誉</td><td>5 分</td></tr><tr><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td>45 分</td></tr><tr><td>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td>10 分</td></tr><tr><td>e.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td>13 分</td></tr><tr><td>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td>8 分</td></tr><tr><td>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td><td>8 分</td></tr><tr><td>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td>6 分</td></tr></table> (3)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5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4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6 分	c.投标人的信誉	5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45 分	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e.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 分	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分	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5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4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6 分																							
c.投标人的信誉	5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45 分																							
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e.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 分																							
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分																							
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5)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	第二信封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tr> <td>评审因素</td> <td>评分值</td> </tr> <tr> <td>(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 <td>10 分</td> </tr> <tr> <td>i.投标价</td> <td>10 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i.投标价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i.投标价	1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和能力	24 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20~2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2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以来：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每增加单个设计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或维修工程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要求）。 本项最多加 4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6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6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要求），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与业绩	5~6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5 分；各分项负责人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后续服务人任职	3~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3 分；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加 1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c.	投标人的信誉	5 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 证	0 或 1 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系列质量 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	-4 或-2 或 0 或 0.5 或 1 分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设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准）：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0 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 c.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 分； d.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2 分。 e.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4 分。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息 公开	0~3 分	投标人完整地填报了浙江省交 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设计企 业信息资料，并承诺向社会公开的， 得1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 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 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称等 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 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 （以上信息以开标前浙江交通 网上公布的名单为准，必须附该网站 查询结果的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 分	-2~0 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 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 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 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 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 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 理解	6~10 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 点、重点、难点等理解 基本正确，得基本分 6 分；理解深刻、有独到 见解的，酌情加分，最 多可加 4 分。
e.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策措施	13 分	对招标项目设 计的特点、关 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 措施	7.8~13 分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 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情况的，得基本分 7.8 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5.2 分。
f.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 排	8 分	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4.8~8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 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 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基本分 4.8 分；设计工 作量及计划安排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内容充实， 表述清晰，合理可行， 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3.2 分。
g.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 证措施	8 分	设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进度 保证措施、安 全保证措施	4.8~8 分	工作进度和质量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 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 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 可行的，得基本分 4.8 分；工作进度和质量、 安全满足招标文件、进 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 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可 行的，酌情加分，最多 加 3.2 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	6 分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3.6~6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 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基本分 3.6 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 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 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 最多加 1.4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10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含）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₂； 其中：F=10；E₁=0.3；E₂ =0.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₁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第 2.5、2.11 款细化为：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所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和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与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能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

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需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

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

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

1.2 发包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招标设一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桥梁、隧道、交安、房建设施等养护工程（除路面大中修工程外）维修加固、改扩建进行前期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招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前期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招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有关项目文件。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要求：设计代表数量不少于 1 名，要求技术职称为工程师及以上且为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人员，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不包括造价负责人）担任。

补充 3.4.4、3.4.5 项：

3.4.4 设计人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代表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不包括造价负责人），在委任之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4.5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1） 对外业进行排查，根据最新规范编制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明确设计理念、设计原则等，并报发包人审查确认。

（2） 设计人在排查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和农作物受损及其它所造成的损失需予以补偿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9.2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认真落实隧道洞口最新交安设施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3.9.3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即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护和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以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9.5 进一步加强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设计人应加强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编制设计外业指导书。

3.9.6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设计，依据通过外业排查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排查成果，杜绝外业排查与内业设计脱节。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

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认真做好后续服务和动态设计。

3.9.7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9.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综合运输网络。统筹规划、合理设计，使道路使用者安全、快捷、舒适、经济，获取最大社会效益。

3.9.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

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议，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相对应，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名称和数量应准确、一致。

4.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设计周期：

- （1）接到业主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安排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于 15 天内完成外业作业；
- （2）外业作业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6 份）；
- （3）根据相关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7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8 份）；
-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4 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施工图的电子版一份。

5.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排查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排查成果、设计文件；
- （4）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未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因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 5%及以上；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补充 5.2（14）项：

5.2（14）对设计人违约的处理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设计人发生第 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 5%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b.设计人发生第 5.2.（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定和规程进行设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违约金；对未根据排查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必须返工重新设计，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5%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按每一处课以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c.设计人发生第 5.2.（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未能按期提交排查成果、设计文件，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设计人发生第 5.2.（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排查成果、设计文件，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e.设计人发生第 5.2.（5）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设计人发生第 5.2.（6）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g.设计人发生第 5.2.（7）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h.设计人发生第 5.2.（8）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i.设计人发生第 5.2.（9）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的其他处罚。

j.设计人发生第 5.2.（10）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权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k.设计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的 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l.设计人发生第 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外，发包人按每更换 1 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m.设计人发生第 5.2.（13）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发包人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n.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2（1）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o.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当履约担保不足扣除时，将在中标人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按照单个项目中标价调整合同价（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单个项目施工中标价和本次招标计费额费率同比例下浮幅度调整中标价格（含勘察费、检测费、设计费）作为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单个项目施工中标金额×中标费率（本次勘察设计中中标金额/9000 万元）。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按照项目单独结算，单个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单个项目在施工交工验收后支付单个项目的 100%设计费，服务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7.5 暂列金额

无

7.6 设计费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8.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湖州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全线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大桥____座，计长____m；中小桥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技术建议书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按照单个项目中标价调整合同价（即勘察设计的结算价）。

勘察设计的结算价：按照单个项目施工中标价和本次招标计费费率同比例下浮幅度调整中标价（含勘察费、检测费、设计费）作为勘察设计的结算价，即：勘察设计的结算价=单个项目施工中标金额×中标费率（本次勘察设计中中标金额/9000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设立项目设计专用章，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单的处理。

六、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的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附件三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服务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服务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服务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将给发包人 14 个工作日的答辩期，我方在答辩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服务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 30）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T D31-05-2017） 《黄土地区公路路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14.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D3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 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2. (JTG D7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J 026.1)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24.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 B07-01)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6. (JTG/T B0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27. (GB/T 50283)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8. (GBJ 5016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9.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0.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1.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2.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3.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4.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5.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6. (JTG A04-2013) 《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
37. (JTG A02-201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
38. (JTT 828-2019)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
39. (JTG 1001—2017) 《公路工程标准体系》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GB 50021-2001)-2009 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JGJ87-201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3. (JGJ 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4. (GB/T 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5. (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6. (GB/T 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7.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8.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9.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10.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1.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2.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 | |
|--|-------------------------------------|
| 13. (GB 50015—2019)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 14. (GB 50017—2017) | 《钢结构设计规范》 |
| 15. (GB5768-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 16. (JTJ062-2002) |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
| 17. | 《公路建设生态设计指南》 |
| 18. 浙交〔2018〕10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软土地基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的意见》 |
| 19. 浙交〔2019〕122 号 | 《浙江省公路桥梁台背填筑设计与施工要点》 |
| 20. 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文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
| 21 浙交〔2020〕91 号 | 《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勘察工作管理办法》 |
| 22. (JTGT 3360-02—2020) | 《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承诺函
- 七、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项目无需公证；

(二)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或收据。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作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服务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如有分包，且已经确定拟分包人，则应按本表格式填写所有数据，并在本表后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的扫描件。

3. 如有分包，但尚未确定拟分包人，则分包人名称等信息无须填写，无须附分包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但必须填写拟分包的工作及其工作量、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如有）、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企业信用评价（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二)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所附材料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三）正在进行的设计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测设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公路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设计周期、项目负责人。

3. 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经验 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所附材料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七）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_____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如实填写
履约信誉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u>2018</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发生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最新一年信用评价结果。	
	4、近 1 年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履约信誉要求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处理。

八、承诺书

（二）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1、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一、企业业绩及资格审查自评分			
序号	企业加分项名称	加分内容	自评分
1			
2			
3			
4			
5			
.....			
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自评分			
序号	人员姓名	加分内容	自评分
1			
2			
3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自评分合计：_____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2、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十、技术建议书

十、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
- (4) 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1.4 报价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报价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的缺陷的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报价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会务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列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所有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8 本项目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按照单个项目中标价调整合同价（即勘察设计的结算价）。

勘察设计的结算价：按照单个项目施工中标价和本次招标计费费率同比例下浮幅度调整中标价格（含勘察费、检测费、设计费）作为勘察设计的结算价，即：勘察设计的结算价=单个项目施工中标金额×中标费率（本次勘察设计中标金额/9000 万元）。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它说明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三、报价清单

(1)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设计费金额 (元)
3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 设计			
3.1	2021 年养护专项设计	总额	1	
3.2	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	总额	1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元）	备注
4.1	2021-2022 年养护专项设计		
4.2	投标报价合计		